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　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包光原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傳真：06-3352382
電子信箱：light2329@thb.gov.tw

717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21023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臺端申請籌設「永大租車有限公司」經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於發文日起6個月內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公司115年11月3日申請書。

二、茲核定登記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司名稱：永大租車有限公司。

(二)營業所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459號1樓。

(三)負責人：柳佳文。(身分證字號：P22352****)

(四)資本額：新臺幣500萬元整。

(五)經營業務種類：乙種小客車租賃業。

(六)經營區域：臺灣地區。

線

(七)設置車輛數：全新短租小客車10輛。

三、請自本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下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核辦，逾期廢止籌設許可：

(一)設置營業所：申請書、平面位置圖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，並將公司招牌、電話、辦公桌椅及記事牌裝設完妥。

(二)設置停車場：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(租用者需另付契約書，租用期限至少2年)、最近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正本、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、最近3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（非都市計畫區免付）、停車處所位置圖及車位配置圖，設置完妥可供停放10輛小客車以上之停車場後另派員勘查；或向經核准設置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停車格位，檢附租用契約書(期限2年以上)、停車場許可證影本。

(三)辦妥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。

(四)訂妥全新小客車10輛。

(五)覓妥本地汽車修理廠或汽車修理業辦理車輛保修業務。

(六)加入當地該業別商業同業公會。

四、檢具下列文件各1份報請立案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，各項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：

(一)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。

(二)同意籌設核准函影本。

(三)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。

(四)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書。

(五)股東名冊、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六)設置營業所、停車場核准函

(七)購置車輛證明文件及清冊（須載明車種、廠牌、型式、年份、引擎號碼等）。

(八)委託汽車修理廠代辦車輛保養合約及保養廠商之公司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九)當地該業別同業公會證書影本。

五、在未完成立案及開業程序與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前，不得營業。

六、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臺端所請，本

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柳佳文 君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　長　林　福　山

嘉義區監理所　所長張耀輝　決行

裝

訂

線